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
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 整套结论修订草案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在 2011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审议了载于 A/AC.105/C.2/2011/CRP.4 号会议室文件的工作组报告草稿。
2. 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对其报告草稿作了详细的审查，评估了报告草稿第二章所载的国家空间立法概览的结构和完妥程度，对第四章所载的整套结论草案进行了彻底的分析，并确定了工作组报告最后定稿的程序（见 A/AC.105/990，附件三）。
3. 工作组请其主席与秘书处协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修订后的报告草稿，供工作组最后定稿，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关于结论的第四章修订稿，供工作组通过。这样便可进一步审议关于结论的第四章修订稿，包括讨论是否可拟订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或大会的建议（A/AC.105/990，附件三，第 11 段）。

* A/AC.105/C.2/L.285。



4. 遵照工作组的上述请求，工作组主席准备了一套工作组结论修订草案，供工作组在 2012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见下文第 7-26 段），连同一套拟由各国在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时考虑的要素（见附件）。
5. 主席提议工作组在 2012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和通过整套结论的修订草案，以便列入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6. 主席还建议工作组讨论这些结论是否可转变为是一套建议供大会审议。

二. 工作组结论修订草案：总体评议

7. 整套结论修订草案包括以下所列的评论意见。

总体评议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强调，以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至关重要，国际法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具体义务必须落实。
9. 工作组指出，鉴于私营部门行动方日益参与空间活动，因此需要国家层面的适当行动，特别是对非政府组织的空间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督。
10. 工作组注意到，需要保持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特别是通过减缓产生的空间碎片，并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尽可能减少对地球和空间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11. 工作组回顾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义务，这些义务是特别通过登记，在可行和实际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提供关于空间活动性质、进行、地点和结果的信息。
12. 工作组强调，在空间活动的审批和监督方面需要保持连贯一致和透明，并需要为私营部门的参与建立一套实用的监管制度，这两点为颁布国家一级的监管框架提供了进一步的激励；并强调，一些国家也在该框架中纳入了政府或公共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
13. 工作组确认，各国在处理国家空间活动的各不同方面时采取不同的做法，即通过颁布统一的法律或制定若干国家法律文书的办法；并注意到，各国已根据其具体的需要和实际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国家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的监管框架时，各国可以在考虑到本国具体需要的情况下，考虑以下要素。

适用范围

15.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可酌情包括发射物体进入外层空间及其返回、发射场址或重返场址的运作以及空间物体的在轨运作和控制。须考虑

的其他问题可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16. 适用范围应当考虑到国家作为发射国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下责任国的作用，并确定对本国境内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以及对涉及本国自然人和法人参与的在其他地方开展的空间活动的管辖权，但如果另一个国家也在对这些活动行使管辖权，本国应当免于重复要求和避免空间物体运营人不必要的负担。

审批和颁发执照

17. 空间活动应当要求由国家主管机关审批。对于为开展空间活动的运营人颁发执照和审批具体项目和方案，各国可以采用分别的程序。

18. 审批的条件应当符合各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可能需要适当顾及本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利益。

19. 应明文规定批准、更改、临时吊销和撤回许可的机关和程序以及条件，以建立一套可预见和可靠的监管框架。

安全

20. 审批的条件应有助于核实的确以安全的方式开展空间活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员、环境或财产的风险，而且这些活动不会导致对其他空间活动的有害干扰。这些条件也可涉及申请人的技术资格。

21. 审批的条件可包括与减缓空间碎片准则，特别是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安全和技术标准。

对非政府实体活动的持续监督

22.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已获审批的空间活动进行持续的监督和监管，例如，实行一套现场检查制度或一项更为普遍的报告要求。强制执行机构可酌情包括行动措施或制裁制度。

登记

23. 应当由一个国家机关保存发射进入外空间的物体的国家登记册。应当要求运营人向该机关提交信息，以便国家可以根据国际文书，包括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大会第 1721 (XVI)号决议 B 节和第 62/101 号决议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相关的信息。

24. 还可要求空间物体运营人提交关于空间物体主要特性发生任何变化特别是那些丧失功能的空间物体的相关信息。

赔偿责任和保险

25. 各国可考虑在运营人发生国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向运营人追偿的各种方式。为确保为损害赔偿案件提供适当的承保范围，各国可酌情实行保险要求和赔偿程序。

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转移

26. 在发生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的情况下，应当确保对非政府空间活动的持续监督。国家条例可就空间物体运营状况发生改变事宜规定审批要求或提交信息的义务。

附件

国家空间立法：条例监管类别——供各国在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时考虑的整套要素

| 条例监管类别 | 相应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大会相关决议和其他准则的示例 | 要素 |
|------------------|--|--|
| 适用范围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部分 | 活动（限定的材料）； 管辖权（限定地点/人员） |
| 审批和颁发执照 | 《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大会第59/115号决议 | 颁发执照程序；状况改变；更改、临时吊销或收回执照；颁发执照的条件；与其他类别的关联；登记、赔偿责任、安全 |
| 安全 | 《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 按《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的规定，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避免对其他活动造成有害干扰；设计和技术要求、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
| 对非政府实体活动的持续监督 | 《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 | 监督机关的监督职责和职权机制（在正常运营期间和发生事故时） |
| 登记 | 《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和第十一条；《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二条和第四条；大会第1721 (XVI)号决议B节和62/101号决议 | 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的登记处；向主管机关提交信息的义务；向联合国提交数据 |
| 赔偿责任和保险 | 《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 | 保险和经济责任义务；保险额（最低限度要求）；国家赔偿 |
| 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转移 | 《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62/101号决议 | 对卫星转让的适当要求 |